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(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)  
中華民國102年5月31日印發

## 院總第1409號 委員提案第15305號

案由：本院親民黨黨團，鑒於現行社會秩序維護法有關「妨害安寧秩序」一章中，第六十三條第一項第五款有謂「散佈謠言，足以影響公共之安寧者」之條文，其用語定義含糊，使人民難以適從，又予司法檢調警察機關過大裁量空間，恐生國家機器濫權侵擾言論自由之疑慮。爰擬具「社會秩序維護法第六十三條條文」修正草案，釐清條文定義並明確其適用範疇，以周全兼顧言論自由保障及社會秩序維護。是否有當？敬請公決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現行社會秩序維護法有關「妨害安寧秩序」一章中，第六十三條第一項第五款有謂「散佈謠言，足以影響公共之安寧者」之條文。此一條文之定義、用語及適用，皆非常含糊，給予司法檢調及警察機關過大之裁量空間，實應再行明確規範。
- 二、此一「散佈謠言，足以影響公共之安寧者」條文，近來既適用於「陳為廷轉貼未查證之綁架訊息案」，復又適用於「董小姐、鄭姓記者及潘姓神學院學生等三便當文案」。然而，上述兩類案件之動機、態樣及影響皆有根本歧異，卻受同一法條繩範，實應予以釐清。否則，直如不分善意或惡意、不分單純轉述或加工造謠、不分影響好壞及輕重，但憑執法者及裁判者之裁量意志，即可逕予偵辦裁罰，此不惟有違法治國理念，更恐有侵犯言論自由之疑慮。
- 三、然而，若行為人於明知不實之前提下，卻故意捏造或加工謠言散佈於眾，並足以影響社會基於錯誤認知失去互信，以致形成對立、危及公共安全或產生不必要恐慌、擾亂正常運作之公共秩序，或其他重要公共利益者，則顯非言論自由保障範疇，必須於法明禁，並施懲罰以資遏制。否則，若不對以謊亂眾並致誤導影響社會者施罰，不啻徒舉言論自由之單一價值，卻無視社會公義與公益最低限度之必要保障。
- 四、為釐清並匡正上述價值與現實之衝突，更為周全兼顧言論自由及社會信任、安全與運作之

立法院第 8 屆第 3 會期第 15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

保障份際，爰明定故意所為且散佈於眾，以致誤導社會之謠言行為，屬當罰之行為；此明定之一體兩面亦指：非明知不實之言論散佈行為，無論其言論符合真實與否，排除社會秩序維護法第六十三條之適用，歸屬言論自由保障範疇，至若有適用其他法令之情節，以其他法令究之。

提案人：親民黨立法院黨團 李桐豪

社會秩序維護法第六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<p>第六十三條 有左列各款行為之一者，處三日以下拘留或新臺幣三萬元以下罰鍰：</p> <p>一、無正當理由攜帶具有殺傷力之器械、化學製劑或其他危險物品者。</p> <p>二、無正當理由鳴槍者。</p> <p>三、無正當理由，攜帶用於開啟或破壞門、窗、鎖或其他安全設備之工具者。</p> <p>四、放置、投擲或發射有殺傷力之物品而有危害他人身體或財物之虞者。</p> <p>五、<u>捏造明知不實謠言散佈於眾，足以誤導並影響社會信任、公共安全、公共秩序，或其他公共利益者</u>。</p> <p>六、蒙面偽裝或以其他方法驚嚇他人有危害安全之虞者。</p> <p>七、關於製造、運輸、販賣、貯存易燃、易爆或其他危險物品之營業，未經主管機關許可；或其營業設備及方法，違反法令規定者。</p> <p>八、製造、運輸、販賣、攜帶或公然陳列經主管機關公告查禁之器械者。</p> <p>前項第七款、第八款，其情節重大或再次違反者，處或併處停止營業或勒令歇業。</p>	<p>第六十三條 有左列各款行為之一者，處三日以下拘留或新臺幣三萬元以下罰鍰：</p> <p>一、無正當理由攜帶具有殺傷力之器械、化學製劑或其他危險物品者。</p> <p>二、無正當理由鳴槍者。</p> <p>三、無正當理由，攜帶用於開啟或破壞門、窗、鎖或其他安全設備之工具者。</p> <p>四、放置、投擲或發射有殺傷力之物品而有危害他人身體或財物之虞者。</p> <p>五、散佈謠言，足以影響<u>公共之安寧者</u>。</p> <p>六、蒙面偽裝或以其他方法驚嚇他人有危害安全之虞者。</p> <p>七、關於製造、運輸、販賣、貯存易燃、易爆或其他危險物品之營業，未經主管機關許可；或其營業設備及方法，違反法令規定者。</p> <p>八、製造、運輸、販賣、攜帶或公然陳列經主管機關公告查禁之器械者。</p> <p>前項第七款、第八款，其情節重大或再次違反者，處或併處停止營業或勒令歇業。</p>	<p>一、現行條文對於不同動機、態樣及影響之個案，以同一法條繩範，實應再予釐清。否則直如不分善意或惡意、不分單純轉述或加工造謠、不分影響性質及輕重，即可憑藉執法者及裁判者之裁量，逕予偵辦裁罰，不但有違法治國理念，更恐有侵犯言論自由之疑慮。</p> <p>二、若行為人於明知不實之前提下，卻故意捏造或加工謠言散佈於眾，並足以影響社會基於錯誤認知失去互信，以致形成對立、危及公共安全或產生不必要恐慌、擾亂正常運作之公共秩序，或其他重要公共利益者，則顯非言論自由保障範疇，必須於法明禁，並施懲罰以資遏制。否則，若不對以謠亂眾並致誤導影響社會者施罰，不啻徒舉言論自由之單一價值，卻無視社會公義與公益最低限度之必要保障。</p> <p>三、為釐清並匡正上述價值與現實之衝突，更為周全兼顧言論自由及社會信任、安全與運作之保障份際，爰明定故意所為且散佈於眾，以致誤導社會之謠言行為，屬當罰之行為；此明定之一體兩面亦指：非明知不實之言論散佈行為，無論其言論符合真實與否，排除社會秩序維護法第六十三條之適用，歸屬言論自由保障範疇，至若有適用其他法令之情節，以其他法令究之。</p>

0004

立法院第 8 屆第 3 會期第 15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